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請人 佳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育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00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07年12月9日，因為星期日而順延於107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施盈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啓申有限公司 劉家駒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寶橋分行	107年8月5日	230,720元	EN0000000